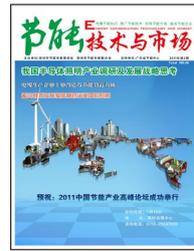


节能周讯



《节能技术与市场》



《黄页》

2013年11月
第4期
总第287期



淄博国家高新区经济发展局电力与节能管理处 田家金主任一行莅临我会考察指导 (4版)



- 深圳新能源车产能后年达 20 万辆 (5 版)
- 深圳设专项资金扶持新能源 (5 版)
- 广东新上工程项目须与能源消费增量挂钩 (6 版)
- 广东：公共建筑推行能耗定额管理 (6 版)
- 国家发改委副秘书长：推动节能低碳发展是必然选择 (7 版)
- 珠三角将试点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推进节能减排 (7 版)
- 工信部公布首批合规光伏企业 (8 版)
- 受节能减排巨大压力冲击 高压变频器市场即将崛起 (8 版)
- 合同能源管理合同的涉税风险管控 (9 版)



深圳市节能专家委员会
深圳市节能专家联合会

《节能技术与市场》编辑部
深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电话/传真：0755—83788083, 25598119, 联系人：钟国光
网址：www.sefec.com.cn E-mail：sefec@vip.163.com

《节能技术与市场》杂志 2013 年理事会单位介绍 · (三)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达则兼善天下，实则恒心如一

达实将始终遵循自主创新和专业的方向，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为客户创造更大价值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是国内领先的建筑智能化及节能服务商。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火炬计划软件产业基地骨干企业，是中国节能产业协会常务委员单位，中国自动化学会常务理事单位，智能建筑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单位。公司于 2010 年 6 月在深交所成功上市，股票代码：002421。

达实智能以“让建筑更节能”为经营宗旨，以用户需求为中心，以最大幅度的提升建筑形象和功、降低建设和日常运营成本为目标，以物联网及智能技术为基础，满足用户全生命周期的建筑机电节能需求。服务内容包括绿色建筑认证咨询服务，智能化系统专项设计及工程服务，供配电系统专项设计及工程服务，中央空调系统设计、工程及投资运营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以及智能卡产品等。迄今为止，达实智能的用户遍及全国各地，包括深圳市民中心、深圳地铁、华为、长安标致雪铁龙、沃尔玛、大连万达以及恒大地产等。

达实智能拥有优秀的自主创新能力。内设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深圳市自动化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主持起草了《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等四项国家重要节能标准，获得了“智能卡一卡一密方法”等数十项国家发明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公司通过了 ISO9001、ISO14001 和 OHSAS18001 国际体系的认证，拥有建设部“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专项工程设计甲级”和信息产业部“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壹级资质”等“三甲”资质。

达实智能坚持履行节能环保的社会责任。达实智能大厦获得了美国 LEED 金级绿色建筑认证，成为深圳南山区政府指定的 5 个工业旅游景点之一，并被授权为首个深圳市建筑节能科普教育基地，向社会公众推广节能理念，普及节能知识。

“达则兼善天下，实则恒心如一”。公司将始终以实现社会、环境、企业共同发展为目标，遵循自主创新和专业的方向，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为社会创造更大价值。

- 基础设施智能化及节能服务
- 公共建筑智能化及节能服务
- 商业建筑智能化及节能服务
- 住宅建筑智能化及节能服务
- 工业建筑智能化及节能服务
- 智能卡产品及解决方案

● 系统产品

达实中央空调管理节能系统 (EMC003)
达实中央空调节能控制系统 EMC007
达实一卡通系统 C3

● 软件产品

软件产品城市能源监测管理平台 (CEMP)
达实地铁综合监控软件平台
达实社区综合管理平台

● 终端产品

终端产品智能家居产品
智能门禁及配套产品
智能消费及考勤产品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高科技南三道 7 号达实智能大厦

电话：0755-26639961

传真：0755-26639599

网址：<http://www.chn-das.com>

邮件：szdas@chn-das.com

客服热线：400-880-3000

《节能技术与市场》杂志 2013 年理事会单位介绍 · (四)

深圳市均益安联光伏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均益安联光伏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均益安联) 是致力于实用型太阳能光伏技术应用的专业性企业,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旗下子公司有北京均益安联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大学科技园合肥民一科技公司 (研发机构)。均益安联公司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国家发改委核准备案的节能专业服务公司, 具有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

均益安联自主研发的 PV-LED 系统已获批 13 项国家专利, 主要技术围绕着太阳能光伏地下停车场照明系统展开, 是目前我国最为实用的光伏应用系统化技术。目前在全国的工程案例已达近百个, 完成 PV-LED 地下车库照明面积达 100 万平方米以上。均益安联也成为中国最具特色的建筑光伏半导体照明系统供应商。高效非逆变 PV-LED 项目可望成为拉动国内光伏应用市场的最有效产品技术之一。

均益安联立足于太阳能光伏应用, 在行内率先提出 PV-LED 概念, 并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效非逆变” PV-LED 专利技术应用于太阳能光伏工程市场, 成为目前国内唯一将太阳能光伏应用和节能结合的低碳产品。“太阳能照亮地下车库”成为均益安联的项目标语。

“高效非逆变”技术是利用太阳能光伏的直流特点, 同直流 LED 相结合, 采用“三元供电, 二元用电”智能控制技术, 用于 24 小时需要照明并非常耗能的地下车库和楼道等场所, 替换原有的传统市电照明, 是一个新能源利用和节能的最为先进的工程产品, 技术国际领先。

均益安联人以成为建筑一体化光伏应用行业的持续领跑者为己任; 秉承“创业、创造、创新; 发明、发展、发奋”的企业精神, 完成了公司在“十一五”期间“高效非逆变”技术在全国推广的预期目标; 现在正在为实现“十二五”期间均益安联“羿明”牌 PV-LED 成为光伏应用的首选产品而努力奋斗!

深圳市均益安联光伏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电话: 0755-25735133, 25735033

传真: 0755-25704868

邮编: 518004

网址: www.jyal.cn邮箱: jyal@jyal.cn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国威路高新技术产业第一工业园 121 栋 6 楼

北京均益安联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10-84568016

传真: 010-84568016

邮编: 100023

网址: www.jyal.cn邮箱: jyalbj@jyal.cn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仙桥东路 1 号院 M8-308 室



田家金主任一行莅临我会考察指导 淄博国家高新区经济发展局电力与节能管理处



我会孙长富秘书长（左一）与部分考察人员合影（后排左二为淄博国家高新区经济发展局电力与节能管理处田家金主任，后排左三为青岛百时得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淄博百时得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徐刚）



淄博国家高新区经济发展局电力与节能管理处考察团一行



会议现场



淄博国家高新区经济发展局电力与节能管理处田家金主任



深圳市节能专家联合会孙长富秘书长就田主任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详细解答



深圳市节能专家联合会技术服务中心张璐主任介绍我会的基本情况



孙长富秘书长向考察团介绍我会走廊上展示的节能企业展板

11月28日上午，淄博国家高新区经济发展局电力与节能管理处田家金主任，青岛百时得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淄博百时得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徐刚等一行7人莅临我会考察指导。我会秘书长孙长富、副秘书长黄武林、技术服务中心主任张璐等人员进行接待并与考察团交流工作经验。

交流会上，我会技术服务中心张璐主任用PPT的形式就我会的基本情况、创办历程、主要职能以及工作重点等内容向田主任一行进行了详细的介绍。介绍完毕，田主任就我会成立之初从单位注册到慢慢发展壮大这个过程中遇到的种种考验以及我会是如何解决这些难题表现出很大的热情，我会孙长富秘书长就田主任提出来的这个问题进行了详细的介绍，并分享了相关工作经验，尤其强调了我会坚持服务于政府、服务于节能企业的旗帜鲜明的第三方定位。会上，田主任对我会完成的多项工作给予了肯定，并希望我会专家能为淄博的节能产业发展提供咨询服务。

会后，孙长富秘书长带领田主任一行参观了我会秘书处办公楼，在参观过程中，孙秘书长就我会技术服务中心、宣传策划中心等部门的具体工作职能，我会资料室展出的节能产品，以及我会走廊展示的节能企业展板等进行了一一介绍。

深圳新能源车产能后年达 20 万辆

来自新能源领域的 300 名企业家及专家学者参加了 19 日举行的“投资深圳·共赢未来——新能源产业发展论坛”。记者从会上获悉,市投资推广署高度重视新能源产业链招商工作,目前我市正探索建立以产业链为脉络推进展会招商的常态化招商机制,做大做强我市新能源产业。据悉,至 2015 年,深圳新能源汽车产能将达到 20 万辆,新能源汽车保有量将达 4 万辆。

据市投资推广署介绍,为支持新能源产业发展,2009 年市政府出台了《深圳新能源产业振兴发展政策》,设立规模达 35 亿元的新能源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并启动龙岗核电产业基地、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光明太阳能产业集聚区、南山智能电网产业集聚区等基地建设。截至目前,市投资推广署累计引进新能源产业链相关项目共 20 个。其中,引进包括光大国际设立环保工程中国区总部项目、德国西门子智慧城市应用中心项目、美国杜邦太阳能二期生产增资项目等外资项目 14 个,涉及投资金额 28.36 亿美元;

引进包括中国城建国家级新能源电池研发基地项目,中国英利能源南方生产基地项目、湖南科力远先进储能材料国家工程研发中心项目等内资项目 6 个,涉及投资金额 45 亿元人民币。这些项目主要分布于太阳能光伏、新能源电池、生物质能等行业的高端研发环节。

据深圳市投资推广署介绍,深圳作为新能源产业投资创业的沃土,近年来,在新能源产业发展上,呈现出研发优势明显、产品应用服务体系日益完善、产业规模日益扩大等特点。深圳未来几年将重点培育包括太阳能、核能、新能源汽车、储能、生物能、风电等 6 类新能源产业。积极引进重点企业总部和新能源关键配套设备研发项目。

根据规划,2015 年深圳新能源产业总产值将达 2500 亿元,新能源汽车产能达 20 万辆。届时,深圳新能源汽车保有量将达 4 万辆,其中新能源公交车 7000 辆,电动出租车 3000 辆,私家车 3 万辆。

(来源:深圳商报/程连红 刘虹辰 毛遥)

深圳设专项资金扶持新能源

记者 19 日从在会展中心桂花厅举行的高交会新能源产业发展论坛上获悉,深圳设专项资金重点扶持新能源产业,目前已经有 20 个重大相继落户深圳。来自新能源领域的 300 名企业家及专家学者参加了此次论坛,并围绕“新能源汽车”、“智能电网”、“光伏发电”、“绿色能源”等主题开展研讨。

据透露,深圳非常重视新能源产业发展,设立规模达 35 亿元的新能源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相继启动龙岗核电产业基地、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光明太阳能产业集聚区、南山智能电网产业集聚区等基地建设。同时,深圳加强新能源产业链招商,目前累计引进新能源产业链相关项目共 20 个。其中,光大国际设立环保工程中国区总部、德国西门子智慧城市应用中心、美国杜邦太阳能二期生产增资等 14 个外资项目,涉及投资金额 28.36 亿美元;中国城建国家级新能源电池研发基地、中国英利能源南方生产基地等 6 个内资项目,涉及投资金额 45 亿元人民币。这些项目主要分布于太阳能光伏、新能源电池、生物质能等行业的高端研发环节,引领带动作用明显。(来源:深圳特区报/吴德群 毛遥 杨能)

深圳成全国首批新能源车推广城市

财政部 11 月 26 日公布首批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城市,深圳位列其中。公告称,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近期组织专家对各地申报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方案进行了审核评估,确认北上广深以及广东城市群等 28 个城市或区域成为第一批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城市。

深圳目前已是全球新能源汽车投放量最多的城市,10 月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深圳经济特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情况报告时的统计数字显示,目前深圳示范推广各类新能源汽车共计 5640 辆,其中纯电动公交车达 1279 辆,混合动力公交车达 1771 辆;纯电动出租车达 800 辆;纯电动公务车达 200 辆。(深圳商报/余璐)

广东新上工程项目须与能源消费增量挂钩

为加快建成绿色的“幸福广东”，广东省日前印发“十二五”后半期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行动计划，全面打响新一轮污染减排攻坚战。

根据国家安排的“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到2015年，广东省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比2010年减少12.0%、13.3%、14.8%、16.9%，分别控制在170.1万吨、20.39万吨、71.5万吨、109.9万吨以内。

2011年，广东大气污染减排的两项指标——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量均较2010年不降反升。广东省环保厅总工程师陈銑成表示，开局不利令减排形势异常严峻，广东将更加重视减排并铁腕治污。

据介绍，严格控制主要污染物新增量是此轮污染减排攻坚战的重点。广东要求各地在加快城镇化发展的同时同步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有效控制城镇人口增长带来的水污染物新增量。同时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总量前置审核制度，实行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污总量等量替代或倍量替代，要求珠三角地区所削减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须达到新建项目所需排放量指标的2倍以上，其他地区须达

到1.5倍以上。还将实施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建立新上项目与能源消费增量挂钩机制，其中明确，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已建燃煤火电机组要逐步改为燃气机组，并推进佛山、河源、肇庆、清远等市陶瓷行业改燃天然气，以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

有效削减主要污染物存量则是此轮污染减排攻坚战的难点。按照“十二五”后半期减排行动计划，广东将从加大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力度、推进火电机组脱硫脱硝工程建设、全面落实重点工业行业污染治理工程、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推进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全面实施工业锅炉污染综合整治、强化机动车氮氧化物减排、强化监管减排等8方面入手力促污染物“减量”。广东省将继续推进“十二五”剩余139座、合计处理规模349万吨/日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2014年底前全省所有12.5万千瓦以上燃煤火电机组烟气旁路取消完毕，全省今后三年内要淘汰落后水泥产能2302万吨、制革产能25万标张、印染产能11844.5万米，2015年底前要完成1161台工业锅炉治理任务。（来源：中国经济网）

广东：公共建筑推行能耗定额管理

广东省人民政府日前印发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方案，提出将逐步对公共建筑实行能耗定额管理，大力发展绿色建筑，以加快转变城乡建设模式和建筑业发展方式，促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

广东实施绿色建筑行动主要包含“十大任务”，分别是实施城市降温行动、加强新建建筑节能工作、严格落实重点建筑节能环保要求、完善绿色建筑技术规范和标准体系、打造绿色建筑试点示范、加快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积极推动可再生能源建筑规模化应用、加强建筑节能科学研究和标准化工作、大力推动建筑工业化发展、规范建筑拆除及建筑废弃物利用工作。其中明确，将逐步对公共建筑实行能耗定额管理：从2017年1月1日起，广州、深圳实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定额管理，到2020年底，绿色建筑占全省新建建筑比重达30%以上，公共建筑全面实行能耗定额管理。据规划，到“十二五”期末，广东将累计建成绿色建筑4000万平方米以上，新增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面积1亿平方米以上，建成绿色生态城(园)区达10个以上。（来源：经济日报）

广东省与住建部签署协议 共建低碳生态城市建设示范省

25日，广东省政府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在广州举行了《关于共建低碳生态城市建设示范省合作框架协议》签约仪式。仪式后，省委书记胡春华、省长朱小丹会见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部长姜伟新。

胡春华代表省委、省政府对住建部给予广东工作的大力支持表示感谢。他说，改革开放以来广东在城市建设中有很多成功经验，也走过了一些弯路。这次省部签署《关于共建低碳生态城市建设示范省合作框架协议》对于广东切实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广东将在住建部的指导下，按照协议的要求认真做好工作，努力在低碳生态城市建设方面取得更大成绩。

姜伟新说，广东是全国第一个在全省范围内推进低碳生态城市建设的省份，住建部将给予大力支持，共同实现省部合作的各项目标。（来源：深圳特区报/胡键 岳宗）

国家发改委副秘书长：推动节能低碳发展是必然选择

国家发展改革委副秘书长赵家荣在日前召开的“2013 中国节能与低碳发展论坛”上表示，能源资源、生态环境、气候变化是我国发展中面临的重大挑战，推动节能低碳发展是必然选择。

“十二五”规划明确提出“十二五”期间我国单位 GDP 能耗下降 16% 的目标，但截至 2012 年，我国单位 GDP 能耗累计才下降 6.6%，仅完成五年任务的 38%，落后于时间进度要求。

赵家荣指出，今年前三季度，全国单位 GDP 能耗同比下降 3.6%，按此推算，要实现“十二五”的目标，后两年每年须平均降低 3.91%，远高于“十二五”前三年平均降幅。当前节能减排形势非常严峻。

赵家荣表示，面对严峻的节能减排形势，或使节能产业迎来进一步政策加码。将采取更加强有力的政策措施，确保实现“十二五”节能减排的约束性指标。

“今后将加大财政支持力度，研究建立有力促进地方实现节能减排目标任务的财政支持机制，抓好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提高奖励标准，简化奖励程序，提高节能产品惠民工程推广产品补贴标准。同时，不断完善相关政策措施，推动节能服务产业做大

做强。”赵家荣说。

高培勇：财税改革为解决政府干预过多打下基础

中国社科院财经战略研究院院长高培勇近日表示，只有从财税改革入手，才能为整个政府职能的规范，为解决政府干预过多和监管不到位的问题打下基础。

高培勇说，研读三中全会文件，有关财税改革内容有一个基本的体会，那就是，这一次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是实现国家治理的现代化，而实现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基础和重要支柱是财政，财政的改革方向又是建立现代财政制度。所以由此可以看出通过建立现代财政制度为实现国家治理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并由此推进全面深化改革的实现。

高培勇表示，在所有的政府职能和部门设置中，财税部门的财税职能是最具综合性，能延伸到所有政府职能和部门。只有从财税改革入手，才能为整个政府职能的规范，为解决政府干预过多和监管不到位的问题打下基础。

(来源：经济参考报/关欣)

解振华：我国 2020 年前节能减排目标不变

中国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解振华日前在波兰华沙表示，中国 2020 年前的减排目标不会改变。

2009 年中国政府宣布，到 2020 年全国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碳强度)比 2005 年下降 40%-45%。在华沙气候大会期间回答记者“中国是否会修改减排目标”的提问时，解振华表示，中国要实现 40%-45% 的减排目标困难已经很大。过去八年，经过巨大的努力、投入巨额资金，中国的碳强度才下降了 28%，距离既定目标还有相当大的差距。越往后，减排基数越大，“好解决的问题都解决了”，减排的难度也会越来越大。他指出，中国不会修改 2020 年前的减排目标，但会争取“更好的结果”。(来源：中国国际招标网)

珠三角将试点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推进节能减排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消息，我国将在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和山东城市群开展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试点，加大细颗粒物(PM2.5)治理力度，推进主要污染物减排。这是发展改革委为确保完成今年节能减排工作目标所提出的 11 项举措之一。发展改革委提出的 11 项举措包括强化节能减排目标责任、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加快实施重点工程、推动重点领域节能、推进主要污染物减排、大力发展循环经济等。

今年全国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下降目标为 3.7% 以上，今年要淘汰落后产能火电 200 万千瓦以上、炼铁 263 万吨、炼钢 781 万吨、水泥 7345 万吨、电解铝 27.3 万吨、煤炭 4500 万吨、焦炭 1405 万吨。

发展改革委还要求完善节能减排的经济政策，调整和完善成品油、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严格落实差别电价、惩罚性电价、脱硫电价和脱硝电价政策；落实居民用电阶梯和价格，推行居民生活用水、用气阶梯价格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政策。(来源：南方日报)

工信部公布首批合规 光伏企业

工信部出台《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后不到3个月,一份合规企业的拟公告名单11月28日下午挂在了工信部的网站上,这是光伏行业进行整合的重要一步,同时也会让该产业出现“两极分化”。一些无法达标的公司如果不能通过有效整合、技术提升而踏入光伏合规行列的话,将会无法享受一系列的政策及信贷授信支持。

公开资料显示,我国共计500多家光伏企业,不过昨日进入第一批光伏合规名单的只有134家,涵盖了多晶硅、硅锭(多晶)、硅棒(单晶)、硅片、电池、组件企业,以江苏为最多。

目前正在执行重整计划的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下称“无锡尚德”)未能入围,“尚德系”的电池企业——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则过关;此外英利绿色能源(YGE.NYSE)下属分公司——西藏天威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顺风光电(无锡尚德收购方)也没有能进入名单中。顺风光电没有入围的主要原因可能是其2012年缺乏足够的业绩支撑。

另外,国内一共有40多家多晶硅企业,而入围名单的公司仅11家。一位知情人士表示,30多家未通过公司主要是由于在2012年出现停产所致,按照规定,需要年度产量达到1500吨才行。如已转让给通威集团的一家合肥组件厂就未能进入该名单。

国泰君安一位光伏行业分析师还表示,国家提出的规范并不低,如产量方面,除了多晶硅公司要达到每年1500吨之外,硅片公司则需要有2500万片的产出。另外,国家对光伏企业也提出了一系列的技术要求,如多晶硅、单晶硅电池的转换效率要不低于16%到17%;组件的光电转换效率也不能低于14.5%。这些硬性指标会让一些在2012年生产不正常、技术并不算很先进的企业都无法拿到通行证。

而民生证券分析师王海生也称,如果不能进行有效的兼并重组或技术提升,那么未能入围的光伏企业可能会受到各方面的影响,“其中最大的影响,莫过于难以享受应有的银行信贷以及出口退税。”他表示,尽管国内的光伏组件需求已较大,但日本和美国市场的光伏需求在2013年至今都有抢眼的表现,因此“出口退税”依然是一个对光伏企业最具吸引力的政策之一。所以,一些不能达到足够标准的组件企业必须要提升自身的产能,或通过被收购而获得生机。

(来源:第一财经日报/王佑)

受节能减排巨大压力冲击 高压变频器市场即将崛起

“十二五”期间,我国环保投入将达到3.1万亿元,预计到2015年,我国节能环保产业总产值将达5.3万亿元,相当于同期GDP的8%~10%。高压变频器作为节能减排的主力军和急先锋,未来存在着巨大的市场需求。

高压变频器涉及的领域非常广阔,包括电力、冶金、煤炭、石油化工等行业,其中电力、冶金、水泥等产业所占比重正逐年增强。2011年,石油天然气、采矿、水泥和石化业覆盖了国内整个高压变频器市场规模的近50%,其中水泥业的市场规模达到12.01亿元,是四个行业中规模最大的市场,占市场的16%。这些产业多是高耗能产业,节能减排任务亟待解决。由于高压变频器受经济周期的影响较小,受国家相关政策的影响较大。在我国“十二五”节能减排的巨大压力下,高压变频器市场打开了升值的空间。

目前高压变频器在风机、水泵、压缩机、轧钢机等装备中都有使用,它不仅可以改善工艺、延长设备使用寿命、提高工作效率等,最重要的是它可以“节能降耗”。随着中国进一步扩大消费经济增长,投资力度将继续加大。这样一来,很多行业的工厂和集成电力应用就需要采取节能措施。其次,亚洲OEM、流程和重工业市场中的电力控制机遇预计会为这项收购带来重大增长潜力。高压变频器是很多大型自动化工程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

目前,我国变频器配套产业的实力相对较弱,总体上看国产品牌无论在技术、加工制造、工业设计等方面还是在资金实力方面,都与国外品牌存在差距,特别是与西门子、ABB两大巨头相比差距更加明显。但是,随着本土品牌的兴起,内资变频器企业的市场份额正在逐步的扩大,特别是近几年,出现了加速替代外资品牌的趋势。近年来,国产品牌的变频器厂商已具有了一定的系列化产品,控制系统的数字化也在行业中逐渐覆盖,产业链的延伸也使结构有了均衡发展的态势。随着国内高压变频器厂家的崛起,国外厂商进口产品垄断市场的格局已被打破。(来源:中国工业电器网)



合同能源管理合同的涉税风险管控

合同能源管理合同是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企业之间签订的节能减排服务合同。节能服务公司与用户或用能企业签订能源管理合同,为用户提供节能诊断、融资、改造等服务,并以节能效益分享方式回收投资和获得合理利润,可以大大降低用能单位节能改造的资金和技术风险,充分调动用能单位节能改造的积极性,是行之有效的节能措施。实践中,合同能源管理合同的涉税风险是节能服务公司没有按照国家的相关规定进行合同的签订和合同的履行,结果不能够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为了实现节能服务公司规避不能够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节能服务公司和用能企业必须按照国家的相关规定,签订合同能源管理合同,必须按照以下税收优惠规定进行税务处理。

一、节能服务企业从事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税收优惠政策

(一) 营业税优惠政策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

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合同能源管理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0]25号)第三条第(二)项第一款规定:“对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取得的营业税应税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号)第一条第一款规定:“对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取得的营业税应税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

(二) 增值税优惠政策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合同能源管理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0]25号)第三条第(二)项第一款规定:“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对其无偿转让给用能单位的因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形成的资产,免征增值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

号)第一条第二款规定:“节能服务公司实施符合条件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将项目中的增值税应税货物转让给用能企业,暂免征收增值税。”

(三)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合同能源管理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0]25号)第三条第(二)项第二款规定:

“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符合税法有关规定的,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企业所得税)”。第三款规定:“用能企业按照能源管理合同实际支付给节能服务公司的合理支出,均可以在计算当期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区分服务费用和资产价款进行税务处理”。第四款规定:“能源管理合同期满后,节能服务公司转让给用能企业的因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形成的资产,按折旧或摊销期满的

资产进行税务处理。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企业办理上述资产的权属转移时,也不再另行计入节能服务公司的收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号)第二条第(一)规定:“对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符合企业所得税税法有关规定的,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第二条第(二)规定:“对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以及与其签订节能效益分享型合同的用能企业,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有关资产的企业所得税税务处理按以下规定执行:

1、用能企业按照能源管理合同实际支付给节能服务公司的合理支出,均可以在计算当期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区分服务费用和资产价款进行税务处理;

2、能源管理合同期满后,节能服务公司转让给用能企业的因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形成的资产,按折旧或摊销期满的资产进行税务处理,用能企业从节能服务公司接受有关资产的计税基础也应按折旧或摊销期满的资产进行税务处理;

3、能源管理合同期满后,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企业办理有关资产的权属转移时,用能企业已支付的资产价款,不再另行计入节能服务公司的收入”。

二、节能服务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应具备的5个条件

(一)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相关技术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发布的《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24915-2010)规定的技术要求;

(二)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企业签订《节能效益分享型》合同,其合同格式和内容,符合《合同法》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发布的《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24915-2010)等规定

(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资金不低于100万元,且能够单独提供用能状况诊断、节能项目设计、融资、改造(包括施工、设备安装、调试、验收等)、运行管理、人员培训等服务的专业化节能服务公司;

(四)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的项目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号)“4、节能减排技术改造”类中第一项至第八项规定的项目和条件;

(五)节能服务公司投资额不低于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投资总额的70%;

(六)节能服务公司拥有匹配的专职技术人员和合同能源管理人才,具有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和稳定运行的能力。

三、税收风险控制举措

能源管理合同中的涉税风险要得到控制必须采取以下控制举措:

第一、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应当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收取或者支付价款、费用。不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收取或者支付价款、费用,而减少其应纳税所得额的,税务机关有权进行合理调整。

第二、用能企业对从节能服务公司取得的与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有关的资产,应与企业其他资产分开核算,并建立辅助账或明细账。

第三、节能服务公司同时从事适用不同税收政策待遇项目的,其享受税收优惠项目应当单独计算收入、扣除,并合理分摊企业的期间费用;没有单独计算的,不得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四、相关会计制度规定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合同能源管理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0]25号)第三条完善相关会计制度规定:

“各级政府机构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实施节能改造,按照合同支付给节能服务公司的支出视同能源费用进行列支。事业单位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实施节能改造,按照合同支付给节能服务公司的支出计入相关支出。企业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实施节能改造,如购建资产和接受服务能够合理区分且单独计量的,应当分

别予以核算,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处理;如不能合理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企业实际支付给节能服务公司的支出作为费用列支,能源管理合同期满,用能单位取得相关资产作为接受捐赠处理,节能服务公司作为赠与处理。”

[案例分析:某节能服务公司进行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涉税分析]

(1) 案情介绍

某节能服务企业与一家公司(节能用户)签订了一份投资额为1000万元的《节能效益分享型》合同实行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内容是,自2013年3月1日起,节能服务公司为本项目购买了节能设备,并提供安装和调试服务,总投资为800万元,该节能项目从2012年6月1日开始投入运转,双方约定从2013年6月1日到2033年6月1日期间的20年中,每年从节能用户节省的电费中分享70%,而且每年从该节能用户企业获得10万元的管理费用收入。假设节能用户每年与没有采用该节能服务项目前相比可以节省电费100万元,设备折价期限为10年,没有残值。20年到期后,该节能设备所有权归节能用户企业所有,其他条件都满足财税[2010]110号规定的条件,请对该节能服务企业进行涉税分析。

(2) 涉税分析:

① 营业税处理:暂时免营业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

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号)的规定,节能服务公司投资额800万元,,不低于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投资总额1000万元的70%,因此,该节能服务企业有资格享受国家支持节能服务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该节能服务企业每年从节能服务企业那里得到的 $100万 \times 70\% = 70$ 万元和10万元的管理费收入是免营业税的。节能服务企业应把1000万元的节能设备投入作固定资产处理,按照10年计提折旧在税前扣除,到2033年6月1日,节能服务企业把该节能设备所有权无偿转移给节能用户企业并办妥了设备的权属手续时,应该作为无偿赠送给该节能用户企业,根据税法规定,如果有残值则要视同销售,缴纳增值税。

② 增值税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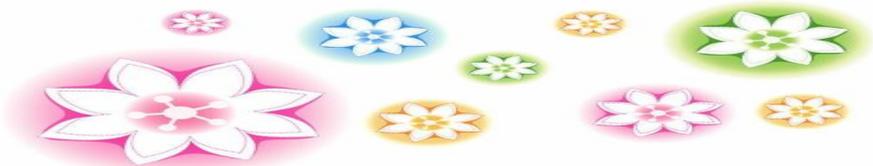
该节能服务企业购进的该设备在会计上做固定资产入账,其从节能用户企业获得的70万节能收入实质上是买设备给节能用户企业的销售收入,根据(财税[2010]110号)第一条第二款规定:“节能服务公司实施符合条件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将项目中的增值税应税货物转让给用能企业,暂免征收增值税。”《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合同能源管理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0]25号)第三条第(二)项第一款规定:“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对其无偿转让给

用能单位的因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形成的资产,免征增值税”。因此,该节能服务企业购进的该设备在会计上做固定资产入账,由于其从节能用户企业获得的70万节能收入是免增值税的,由于免增值税,该节能服务企业购买节能设备是不能够抵进项税额,即该节能服务企业投入的1000万元是含增值进项税额的。

③ 企业所得税的处理:三免三减半(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该节能服务企业每年的70万+10万的收入是2013年6月1日——2015年12月31日是免企业所得税的。财税[2008]48号文件第一条规定,企业自2008年1月1日起购置并实际使用列入《目录》范围内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可以按专用设备投资额的10%抵免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企业当年应纳税额不足抵免的,可以向以后年度结转,但结转期不得超过5个纳税年度。因此该节能服务企业购买设备(含增值税)的10%即100万元可以在2016年1月1日起可以抵扣当年的企业所得税(注意:只能够在年度汇算清缴时可以抵扣)。另外从2016年到2018年,该企业收到的80万元是按照12.5%来计算企业所得税的。

(来源:中华会计网校/肖太寿)



欢迎订阅《节能周讯》

欢迎企业在《节能周讯》上投放广告

《节能周讯》是深圳市节能专家委员会、深圳市节能专家联合会、《节能技术与市场》杂志编辑部编制的每周一次的电子周报（PDF版），汇聚每周最新的深圳和全国、国际的节能新闻、行业资讯、节能技术、节能知识等信息，每期免费发送给政府相关部门、行业协会及节能服务企业、用能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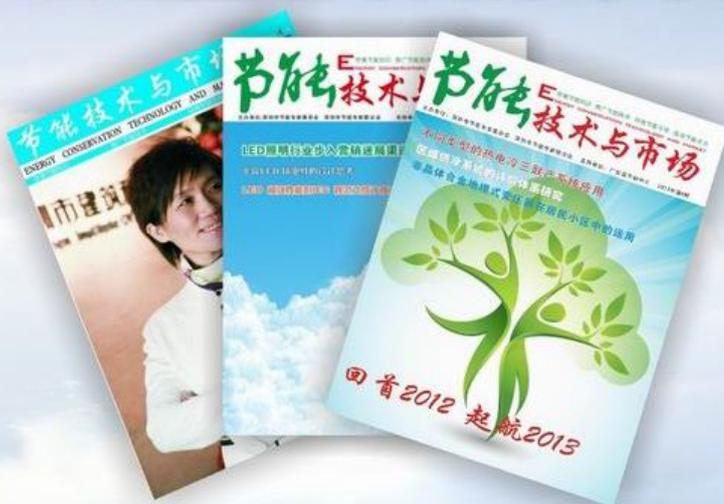
如果您想收到《节能周讯》（每周免费发送到您的邮箱），可与我们联系，也欢迎企业在《节能周讯》上刊发广告。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32号
深圳市节能专家委员会办公楼4楼
邮编：518001
电话：0755—83788083, 13686412395
传真：0755—25598119
邮箱：sefec@vip.163.com
网站：www.sefec.com.cn



欢迎订阅《节能技术与市场》杂志

欢迎企业在《节能技术与市场》上投放广告



《节能技术与市场》创刊于2006年6月，是由深圳市节能专家委员会、深圳市节能专家联合会主办的专业刊物（双月刊），以“传播节能知识，加快节能信息的交流，推广节能新技术和新产品、培育节能产品市场及服务节能企业”为主旨，发挥深圳市节能专家委员会的作用，遵循以技术为主，市场调查相结合的办刊方针，服务节能企业。

经过6年多的发展，《节能技术与市场》已成为广大节能企业、节能服务公司及科研机构寻找市场机会的优良载体，成为各大型能源展会、论坛、峰会宣传招商的重要媒体。

主要栏目包括：特稿、信息集锦、行业透视、专题、技术与产品、节能案例、联合会动态等，欢迎广大读者订阅、投稿，也欢迎企业投放广告。

《节能技术与市场》编辑部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32号
深圳市节能专家委员会办公楼4楼
邮编：518001
电话：0755—25597839, 15889753631
传真：0755—25598119
邮箱：hyocean1215@163.com sefec@vip.163.com
网站：www.sefec.com.cn